

# 小案不小办 让胜诉权益“落地有声”

## ——张家口市万全区法院涉民生执行二三事

□ 王玲玲

执行,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完善机制、精准施策、主动作为,努力将生效裁判兑现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合法权益。目前,该院执行工作实现“两升四降”:结案率、执行到位率稳步提升,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平均结案用时、涉执行信访数量同步下降,展现出扎实的司法为民成效。

李某与王某原为同窗。王某因家中有急事向李某借款,后未按期偿还,李某诉至万全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但王某仍未履行,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局长黄海宝迅速组织人员启动财产查控,全面排查王某名下财产,并多次电话沟通、释法明理。然而,王某态度犹豫,拒不履行。

“案件标的不大,却关系群众对司法的信任,不能简单处理。”黄海宝意识到,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虽能快速结案,却可能激化矛盾。于是,他带队前往王某所在地,并未立即采取强制手段,而是坐下来倾听被执行人王某的困难。“我不是不想还,是家里确实困难……”王某道出苦衷。

黄海宝一边安抚情绪,一边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从法理谈到情理,从执行严肃性讲到诚信重要性。真诚沟通逐渐化解了王某的心结,他主动与家人筹款,将全部案款汇入法院账户。这起僵持多年的借贷纠纷,在司法“刚柔并济”下圆满化解,既捍卫了法律权威,也维系了双方当事人的同窗情谊。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是案件的“终点站”,而是法院在被执行人当前确实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按下暂停键”。万全法院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将“终本清仓”作为重点任务,通过建立台账、专项攻坚、专人跟踪,不

让任何一起终本案件“石沉大海”。

2022年8月,该院受理了张某、李某与田某、王某、庞某之间的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经查,被执行人名下均无财产,案件依法终本。终本管理团队始终未放弃追踪,经多方排查,于近日发现线索:田某在包头从事生猪屠宰,庞某从事收猪工作,二人可能隐匿财产。

11月18日晚,寒意袭人,万全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孟庆山带队赶赴包头。执行干警在当地某农贸市场找到庞某,对其耐心释法说理。历经三个小时沟通,庞某终于联系亲友筹齐全部执行款。次日6时,执行干警又在一家猪肉店找到田某。执行干警悉心劝导四个小时,田某现场筹集2万元。此次异地执行,两案执行完毕,一案达成和解。“养猪多年,连年亏损,本以为钱要不回来了,没想到法院一直没放弃!”拿到案款后,李某眼眶湿润,连声道谢。

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原告某企业与被告某公司因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原告因工程款未能收回,经营陷入困境。

“这笔欠款,关乎企业生存。”执行干警王鹏飞接手案件后,秉持“保障民生、护航营商”理念,迅速启动涉企绿色通道,主动对接双方当事人。他多次与被告公司沟通,严肃说明拒不履行的后果,展示法院执行决心。在法律的威慑与干警的耐心劝导下,被告公司配合执行,将全部执行款汇入法院账户。

案款到位后,法院第一时间将案款发还企业,缓解其经营压力。一案执行,解了企业之困,充分体现了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中的积极作用。

从“小案大办”化解民间纠纷,到“终本清仓”追踪陈年旧账,再到“一案破局”平衡多方权益,万全法院通过一次次精准、温情、高效的执行实践,切实打通了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 少年突发疾病 法警出手相助

本报讯 (姚秀林)

“感谢您的救助,要不然孩子还不知道会怎么样……”12月2日,赵姓夫妇专程来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法警刘英涛再三表达感激之情。这场温暖的相遇,源于一次下班途中的紧急救助。

12月1日19时许,刘英涛结束一天的工作,步行前往公交车站,路遇学生放学。这时,刘英涛突然发现一名少年骑自行车摔倒在路边,少年剧烈抽搐、口吐白沫,情况十分危急。周围行人不敢贸然上前,与少年结伴而行的同学们也是一脸茫然。

“不好!应该是癫痫发作!”有着多年应急处突工作经验的刘英涛立刻跑到少年身边,快速疏散人群,保持现场通风。确认少年暂无生命危险后,刘英涛立

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详细报告了事发位置和少年具体情况。

等待救护车期间,刘英涛持续陪在少年身旁,不断轻声安抚受伤,同时向在场同学询问发病少年班主任电话,将事情经过告知了学生班主任,及时联系学生家长。

5分钟后,救护车赶到现场。刘英涛协助医护人员将少年抬上担架,详细说明现场处置情况。

少年在医院得到及时救治脱离危险,情况稳定后,其父母来到邢台中院,执意要送上现金表达对刘英涛和邢台中院的谢意。刘英涛婉言谢绝:“这都是我应该做的,换做任何一名邢台中院的法警遇到这种情况,都会毫不犹豫伸出援手之手!”

## 羊群“越界”啃青苗引发纷争 法官“搭桥”修复邻里情

本报讯 (高明)

因羊群“越界”引发的风波,让昔日和睦的邻居形同陌路,法官如何架起沟通的桥梁,让双方重拾情谊?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羊群啃食青苗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承办法官孙爱龙倾力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6月21日,曹某饲养的羊群因看管不慎,闯入邻居郑某家的农田,将长势正旺的玉米青苗啃食一片。看着自己辛勤劳动的成果一片狼藉,郑某心痛不已。就赔偿问题,双方多次协商无果,矛盾不断激化。近日,郑某将曹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邻里关系降至冰点。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孙爱龙仔细研判认为,此案事实虽清晰,但双方当事人是朝夕相处的邻居。“一纸判决”虽易,却可能埋下长久隔阂的种子。于是,孙爱龙决定将工作重心放在调解上,力求从

调解初期,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各执己见,前两次调解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孙爱龙并未气馁,第三次调解时,转换思路,将双方约至村委会,并邀请村干部共同参与调解。他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对曹某,他晓之以理,明确其作为饲养人应尽的管理责任。对郑某,他动之以情,在理解其损失的同时,也引导其顾念多年邻里情谊。同时,孙爱龙耐心梳理实际损失,参照类案赔偿标准进行释明,避免了耗时耗力的鉴定程序,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法官的真诚、耐心与专业的分析,逐渐消融了双方心中的坚冰。最终,曹某认识到自身过错,同意当场一次性赔偿郑某各项损失4000元。郑某也接受了这一方案,并表示谅解。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一场因羊群引发的邻里风波,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终于尘埃落定,和气收场。

## 衡水中院党建引领审执质效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上接第5版)衡水中院案例《深化素质强基 争当青年先锋》荣获省直工委党建创新成果三等奖。

■以文化人,激活党建工作内生动力

为传承红色基因,衡水中院扎实开展“冀法红·续薪火”工作,在整理挖掘口述历史成果的基础上,建设了党建实训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将对外工作展示和对内党性教育结合起来,常态化加强干警红色教育。衡水中院切实加强与河北大学、衡水学院等高校合作,着力推进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结合,推进审判工作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结合。

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衡水中院扎实开展“冀法红·竞技赛”工作,制定了“强兵筑基”岗位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分类实施法官技能提升行动、法官助理技能提升行动。法官技能竞赛活动项目包括平时裁判文书及庭审录像评分、现场裁判文书制作和业务答辩;法官助理技能竞赛活动项目包括裁判文书制作,致力于让党员干警在比赛中学习、在比赛中提升。

文化育人润物无声。衡水中院扎实开展“冀法红·读书会”工作,打造了“阅见初心”读书品牌,配套设计了品牌标识等。为各支部配备书橱,采购业务书籍;在党建实训基地、老干活动室等区域设置读书角,配置理论学习书籍等。全年组织了“品红色经典 铸

铮铮法魂”等4场读书会。近期,衡水中院与衡水市图书馆合作,对中院图书馆进行改造升级,并拟增设图书驿站,改善干警阅读条件,推广阅读文化,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以干践行,彰显法治担当为民本色

以先进典型引领职业道德建设,衡水中院扎实开展“冀法红·先锋岗”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扎实做好先进模范选育工作。他们邀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全国模范法官赵鑫等进行专题授课。全体干警深受触动、倍受鼓舞,表示要以榜样为标杆,把“如我在诉”理念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担当作为,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衡水中院还扎实开展“冀法红·警示庭”工作,召开机关警示教育4次,通报警示教育案例64件,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扎实开展“冀法红·志愿行”工作,结合党员双报到,做好周六志愿服务,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扎实开展“冀法红·健康圈”工作,坚持严管厚爱,着力倡导法院干警崇尚健康新风尚,切实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中院与冀州法院编排的文化产品《文根觅古冀 习语润儒乡》入选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 79万余元货款已结清,为何还要对簿公堂

## “法院+行业协会”联动圆化解“怄气纠纷”

□ 王丽娟

“货款都还清了,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我都全款付了,还要额外给钱,没这道理!”近日,一起因79万余元货款引发的纠纷,即便核心欠款已结清,双方仍争执不下。最终,定州市人民法院李亲顾法庭法官赵立辉联合定州市五金网业协会搭建调解桥梁,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使这场“怄气之争”以3000元损失的约定圆满落幕。

事情要从一份铁丝买卖合同说起。原告向被告供应铁丝后,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但截至起诉时,仍有79万余元货款迟迟未付。多次催讨无果后,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法院,不仅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还主张了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保全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防止被告转移财产。

受理案件后,赵立辉当即联系双方了解情况。或许是感受到了法律的威慑力,被告在收到诉状后主动将79万余元货款全额支付给了原告。本以为欠款结清,案

件就能顺利了结,没想到新的矛盾又冒了出来——对于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费用,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原告认为,被告拖欠货款多时,给自己造成了实际的资金周转压力,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费用理应全额支付。被告则觉得自己已经一次性还清了货款,原告已无明显经济损失,再额外要钱“不合理”。由于双方态度坚决,丝毫不让步,调解陷入僵局,案件只能依法开庭审理。

考虑到该案涉及五金网业行业,协会对行业经营惯例、交易规则更为熟悉,且在业内具有一定公信力,赵立辉提出将巡回法庭设置于定州市五金网业协会,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助力纠纷化解。

庭审结束后,赵立辉复盘案件细节,发现双方的核心争议(79万余元货款)已经解决,剩余的分歧仅在于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的承担,本质上是“怄气”导致的情绪对立。为彻底化解矛盾,赵立辉特邀五金网业协会会长介入调解,结合行业

交易习惯,分别与双方沟通疏导。

赵立辉先是单独与原告沟通,倾听其诉求的同时,耐心分析案件法律规定:资金占用损失虽有法律依据,但被告已主动还清大额货款,主观恶意较小,过度坚持反而会增加双方时间成本;随后又与被告释法明理,说明拖欠货款确实给原告造成了一定损失,适当补偿既是法律公平的体现,也是化解矛盾的诚意。

在承办法官和协会会长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放下对立情绪,理性看待争议。最终,原告同意作出让步,被告也愿意当庭支付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和保全费。当被告将3000元补偿款交付给原告时,双方握手言和,这场持续多日的纠纷画上句号。

定州法院李亲顾法庭深化“司法+行业”联动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优势与桥梁作用,精准化解涉企经营纠纷,以高效司法服务护航中小企业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暖流。

## 借贷纠纷伤友情 蠡县法院情理法融合来“疗伤”

本报讯 (彭婧斯)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化解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这起案件的当事人,并非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而是多年的好友。正是这份浓厚的情谊,让当初的借贷显得纯粹,也让纠纷的化解不仅关乎法理的衡量,更承载着人情的温度与友情的分量。

张某与李某是相交多年的好友。几年前,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张某借款9万元。张某基于朋友信任如数出借,李某出具借条并捺印确认。借款到期后,李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张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张某本欲念及旧情,但因李某多次拖延还款,对李某失去信任,拒绝调解,坚持要求立即收回全部借款;李某虽认可借款事实,但因经济状况确实困难,不愿意到庭参加诉讼。双方情绪对立,互信基础薄弱。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入分析案情,发现该纠纷不仅涉及资金返还,更关乎朋友情谊的维系。法官没有简单出判,而是从化解矛盾、修复关系的角度出发,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

调解过程中,法官通过电话联系李某,释明借贷关系的法律规定和违约责任,又引导双方回忆多年友情,理解彼此难处。最终,双方来到法庭面对面沟通,打开“心结”。李某坦言:“不是不想还钱,目前确实困难。”张某也表示“更珍惜友情”。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一次性支付6万元,张某自愿放弃部分债权。签署协议时,双方握手言和。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